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和上海證券報刊載之《關於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計畫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虎祥先生，董事林长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匡云龙先生，职工董事陈应明先生，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赵仕清先生，高级副总裁李海峰先生和谢超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且不超过24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

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虎祥、林长春、赵仕清、匡云龙、谢超、李海峰、陈应明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持股数量	1,057,500 股。（其中谢超先生持有 1,057,400 股、陈应明先生持有 100 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1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虎祥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30 万元~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林长春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30 万元~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赵仕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 万元~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匡云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 万元~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谢 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 万元~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李海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 万元~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陈应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 万元~2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票挂牌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董事长王虎祥先生倡议：公司核心骨干及管理人员在自愿、合规的基础上，积极买入公司股票。

本倡议仅代表王虎祥先生的个人建议，并非董事会决议，不涉及任何强制性安排，亦不构成个人对公司股价及投资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8日